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桂中医大赛人〔2013〕6号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暂行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现将《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暂行办法》
2.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请表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13年6月28日



附件 1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暂行办法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促进学院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不断提高教学水平，提升科学研究层次，为学院的跨越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根据国家人事部、教育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教育厅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聘任原则

（一）评（考）聘分开原则

评（考）聘分开是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取得与聘任分开。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是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通过认定、评审或考试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是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能力的标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是根据本部门专业技术工作的需要，对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技术工作和履行专业技术岗位职责的确认。具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是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基本条件之一，是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聘任与否，根据专业技术工作的需要与

专业技术人员履职能力而确定。

（二）对岗聘任原则

专业技术人员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必须与其所具有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相一致或相近，否则不得聘任。

二、聘任对象

（一）具有专业技术资格，且从事相应的专业技术工作的我院各类在职在岗人员。

（二）具有专业技术资格且兼职从事相应的专业技术工作的我院在岗管理人员（“双肩挑”人员）。

三、受聘条件

（一）受聘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专业技术人员既要忠于岗位职责，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增强职业责任感，又要努力做好本职工作，注重工作实绩。评审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既要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及工作表现、业务水平，又要考核其任职期间的工作实绩；

2. 业务素质条件。具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知识和能力，经考察能胜任专业技术工作的要求；

3. 有相关国家执业资格要求的，须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4. 考核条件。近三年年度考核为称职及以上等次。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能聘任：

1. 上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2. 近三年受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的人员；
3. 近三年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差错或出现重大事故的人员。

四、聘任的基本程序

(一) 获得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起，满 6 个月办理职称聘任相关手续；待遇从聘任的次月算起。

(二) 专业技术人员提出申请，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请表》(附件 2)；

(三)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查申请人员的资格条件；

(四)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结合专业技术人员的综合评价情况和实际工作表现，集体研究确定聘任人员；

(五) 将确定聘任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六) 下发聘任文件。

五、强化聘任管理

(一) 专业技术人员的聘期不设置固定期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任自行终止：

1. 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聘或者双方协商提前解除劳动关系的；
2. 不再担任或兼任原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的。

(二) 专业技术人员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可以解除聘任：

1.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 聘任期间严重失职、渎职的；

3. 违反工作纪律或单位规章制度，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4. 被开除、劳动教养以及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六、专业技术人员聘任期间待遇

被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新聘任的职务于下个月起兑现工资福利；工资按现有的工资办法执行，绩效参照《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12 年绩效工资分配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中医大赛人〔2012〕5 号）文件有关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实施；若有新的工资待遇调整则按新办法执行。已聘有行政职务的同志在获聘专业技术职务同时，其工资待遇就高不就低。

七、其他规定

（一）变动工作岗位人员的聘任：

1. 从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转到其他非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若仍兼任原专业技术工作且完成基本专业技术工作量的，原则上继续聘任；若不再兼任原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的，暂缓聘任；

2. 获有多个级别不同系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聘任时，根据其实际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按其相同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岗位的职务聘任。

（二）新进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1. 新到院工作的，属应届毕业生（博士除外）的，具有专业技术资格的，需办理转正定级之后按其所具备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水平和能力聘用到相应层次的等级岗位；

2. 新到院工作的人员，属在原单位具有初级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按其所具备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水平和能力，经试用期考核合格后，聘用到相应层次的等级岗位。

八、本暂行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党政 职务	
来校工作 时间			所在院系 或部门				
现学历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获 学位		
现从事工作	现从事专业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已获得的专 业技术职务			拟聘的专业 技术职务				
简历							
所在院系/ 部门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聘任委员会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院领导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28 日印发